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6樓

承辦人:吳璧鍾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pichung0211@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8134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漁發-4.12-養-02台南市.pdf)

主旨:有關所提「108年度臺南市推動食藻性魚類及濾食性貝類養殖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農業局108年3月11日南市農漁字第1080297697號 函。

二、計畫內容:

- (-)計畫編號:108漁發-4.12-養-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27萬2,728元整(本署補助20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配合款27萬2,728元),分2次撥付,並於第一期款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檢附領據及會計報告,請撥次期經費。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季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為廣告 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 式進行。
- 六、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 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七、本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 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 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八、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 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 單位。
- 九、為確保參與民眾之安全,請貴府務必為其投保必要之保 險。
- 十、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備查並辦理結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電20至10次 0文 57:18:105 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漁發-4.12-養-02

108年度臺南市推動食藻性魚類及濾食性貝類養殖計畫



FS2019040219430961310 108/04/02 19:43: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08年4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 108年度臺南市推動食藻性魚類及濾食性貝類養殖計畫
- (二)英文名稱:
- 農委會漁業署 2,000 千元,配合款 272.728 千元,合計 2,272.728 千元 (三)計畫經費: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8漁發-4.12-養-02
-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計畫主持人:李朝塘局長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賴靜怡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6349

傳真:

電子信箱: chingyi@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臺南市政府農 吳國霖 科長

賴靜怡

科員

06-6326349

五、執行期限

業局

全程計畫: 自 108年4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8年4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單一年度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 1. 近年來海洋資源趨向枯竭,全國捕撈漁業產量減緩,水產養殖產量逐年上 升,未來水產養殖產將成為提供人水產動物性蛋白的主要源,惟海洋資源減 少連帶影響水產養殖飼料原料之魚粉產量,不利水產養殖發展,全球暖化氣 候變遷,增加水產養殖過程風險,影響養殖生物成長及活存,長期將會嚴重 影響漁民生計。
- 2.有鑑於近年來魚粉產量持續下降,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補助海水食藻性魚種養殖,如黑星銀烘(金錢魚)、瓜子鱲(黑毛)、燕魚、烏魚及豆仔魚等,降低養殖過程投人魚粉 使用量,減緩海洋資源過度利用;亦可使養殖漁業所生產之水產品更具高經濟價值並減少對淡水的使用量,產業結構得以調整,提供高經濟海產魚類市場及水土資源合理使用的利基。
- 3.本市文蛤養殖面積約3,068公頃占全國3成7左右,推廣濾食性貝類養殖,可 濾食海水中微藻,具有固碳作用來減少溫室效應;冬季文蛤池的水溫逐漸降 低,混養的虱目魚攝餌量變少,導致絲藻、海菜在池底迅速繁生,選擇耐寒 性魚種來取代虱目魚做為工作魚,即使在冬天,也可以有效控制池中底藻的 成長,期望藉由本項計畫補助加以推廣養殖虱目魚以外食藻性魚類,不僅可 清除池中的絲藻同時還成為養殖魚塭經濟價值較高的副產物。
- 4.瓜了鱲具耐寒、草食、高經濟價值等生物特性,在養殖過程能夠減少魚粉 與動物性蛋白質的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但由於瓜子鱲的育苗階段較為不易 ,規劃以購置魚苗進行育成,加上近年石斑魚苗需求量大符降低,藉由本項 計畫來推廣並鼓勵漁民養殖 ,增加魚種之多樣化,調整產業結構,提供消費 者最佳水產品之選擇並帶動水產業的商業契機。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本府提列計畫在有限經費下補助本市漁民(以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及未申請 過本項補助之漁民為優先補助對象)推廣養殖海水食藻性魚種及濾食性貝類 ,期能達到友善養殖之目的,預計完成補助漁民至少 155人。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補助對象:持有有效期間內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承租經營契約書 或親屬關係確認資料),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 登記在案本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且未申請過本項補助之漁民為優先。
- 2.考量養殖漁民需求與基於推廣立場擬定補助項目及標準:(1)食藻性魚類(黑星銀無、瓜子臘、燕魚、烏魚及豆仔魚等,魚苗規格5吋以下):補助實際購置總價三分之一,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2萬元,預計補助50位(補助金額為100萬);(2)濾食性貝類(文蛤,貝苗規格500-1000粒/斤):補助實際購置總價三分之一,每位養殖者最高補助1萬元,預計補助105位(補助金額為105萬)。以上補助項目及經費得依實際申請情形作經費勻支或調整。
- 3.申請人限擇一項(食藻性魚類或濾食性貝類)申請補助,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有效 期限內本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承租經營契約書或親屬關係確認資料】、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轄內區漁會申請登記,當登記人數超過補助經費編列人數時,將公開辦理抽籤作業。4.漁民申請補助,如有虛報、套購經查明屬實,應負法律責任,並退還補助款項。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8年4月 至108年 12月	至 107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性魚種	人	50	0	50	1,000	110	臺南市	需養記以養銷員申本助民先具殖證水殖班且請項之為備登並產產班未過補漁優	

- 3 -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類	人	105	0	105	1,000	150	臺南市	需養記以養銷員中本助民先
辦理108年 度推動及過 食性魚類類類 殖計畫推 說明會	人次	200	0	200	0	12.728	臺南市	

(六)預定進度:

全 爾丁 <i>斯</i> 拉口	工作	預定		108年		/#÷÷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	l	١ ,,	工作量 或内容	研提計畫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核銷	
性魚種	40	累 計 百分比	50	80	100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	40	工作量 或内容	研提計畫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核銷及 核銷		
類	40	累 計 百分比	50	80	100		
辦理108年度推動 食藻性魚類及濾食	20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提計畫	計畫執行	經費結算及核銷		
食藻性魚類及濾食 性貝類養殖計畫推 廣說明會	20	累 計百分比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80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計畫 執行(受理登記 及放養)	計畫執行(抽查)	核銷結案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單位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本年度
補助推廣海水食藻性魚類	人	50
補助推廣濾食性貝類	人	105
辦理108年度推動食藻性 魚類及濾食性貝類養殖訓 畫推廣說明會	場次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本項計畫推廣並鼓勵漁民養殖海水食藻性魚種及濾食性貝類,以降低水產養殖飼養過程投入魚粉使用量,並藉由貝類的固碳作用,減緩海洋資源過度利用及溫室效應,維護生態環境責任,促進友善環境養殖及增進養殖漁民經濟收益。
- (2)使養殖漁業所生產之水產品更具高經濟價值並減少對淡水的使用量,提供 高經濟 海產魚類市場及水土資源合理使用的利基。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u>·</u>			(千匹・176)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000	0	2,000

- 5 -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8年度臺南市推動食藻性魚類及濾食性 貝類養殖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108漁發-4.12-養-02

預算科 福管利日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 /L===1 A +A	A 24.1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70	0	70	0	0	70	
24-00	官導廣告費	25	0	25	0	0	25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0	5	
40-00	獎補助費	1,930	0	1,930	272.728	0	2,202.728	
41-00	補助-經常門	1,930	0	1,930	272.728	0	2,202.728	
	合計	2,000	0	2,000	272.728	0	2,272,728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	農委會漁	業署撥款	2,000	2,000
收入預算	合	合計 2,000		2,000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去	24-00	宣導廣告 費	25	25
支出預算	26-10	雜支	40	40
算	28-10	國內旅費	5	5
	41-00 補助-經常門		1,930	1,930
	合計		2,000	2,000